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3,403	2,884,493
銷售成本		(81,455)	(2,520,175)
毛利		41,948	364,318
其他經營收入		60,181	145,731
分派成本		(21,906)	(174,955)
行政支出		(44,984)	(122,587)
其他支出		(40,479)	(74,586)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140,889)	(43,810)
經營(虧損)溢利	3	(146,129)	94,111
融資成本		(17,434)	(50,712)
出售／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虧損)		81,631	(36,48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7,375)	(175,734)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	(12,71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虧損)收益		(5,257)	12,344
稅前虧損		(124,564)	(169,184)
稅項	4	(6,464)	(10,9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31,028)	(180,119)
少數股東權益		(45,024)	(9,409)
年度虧損淨額		<u>(176,052)</u>	<u>(189,528)</u>
每股虧損			
基本	5	<u>(0.20)港元</u>	<u>(0.23)港元</u>

附註：

1.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是否有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才宇有限公司之80%權益。才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之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分部將被視作新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三個主要分部—藥品、電池產品及證券投資與墊款。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藥品—製造及銷售中西藥產品

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與墊款—證券投資及應收墊款

其他—公司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正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對銷	綜合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與墊款	電池產品	其他	小計		
	藥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對外	96,262	—	27,141	—	27,141	—	123,403
分部間	—	—	—	2,184	2,184	(2,184)	—
	<u>96,262</u>	<u>—</u>	<u>27,141</u>	<u>2,184</u>	<u>29,325</u>	<u>(2,184)</u>	<u>123,4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6,778</u>	<u>(160,712)</u>	<u>(2,005)</u>	<u>(16,870)</u>	<u>(179,587)</u>	<u>(2,184)</u>	<u>(174,993)</u>
未分攤企業支出							(27,269)
利息收入							54,591
股息收入							1,542
經營虧損							(146,129)
融資成本							(17,434)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 權益之虧損	(5,257)	—	—	—	—	—	(5,257)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	—	—	81,631	81,631	—	81,63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18)	—	(147)	(36,610)	(36,757)	—	(37,375)
稅前虧損							(124,564)
稅項							(6,46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31,028)
少數股東權益							(45,024)
年度虧損淨額							<u>(176,052)</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正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輪胎 千港元 (附註b)	藥品 千港元 (附註a)	小計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								
對外 分部間	2,635,235	249,258	2,884,493	–	–	–	–	2,884,493
	–	–	–	–	984	984	(984)	–
	<u>2,635,235</u>	<u>249,258</u>	<u>2,884,493</u>	<u>–</u>	<u>984</u>	<u>984</u>	<u>(984)</u>	<u>2,884,493</u>
業績								
分部業績	<u>95,847</u>	<u>154</u>	<u>96,001</u>	<u>(17,615)</u>	<u>(19,032)</u>	<u>(36,647)</u>	<u>(984)</u>	<u>58,370</u>
未分攤企業支出								(15,507)
利息收入								48,416
股息收入								2,832
經營溢利								94,111
融資成本								(50,712)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711	8,587	12,298	–	46	46	–	12,344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36,481)	(36,481)	–	(36,48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88	2	14,190	–	(189,924)	(189,924)	–	(175,734)
墊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應收賬撥備	–	–	–	–	(12,712)	(12,712)	–	(12,712)
稅前虧損								(169,184)
稅項								(10,93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180,119)
少數股東權益								(9,409)
年度虧損淨額								<u>(189,528)</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之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東方紅」)及其附屬公司後，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出售從事輪胎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權益後，輪胎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7,141	2,683,004
香港	96,262	172,080
海外	–	29,409
	<u>123,403</u>	<u>2,884,493</u>

3.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413	3,217
– 其他員工成本	22,418	150,5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51	27,196
– 冗員支出	–	1,938
總員工成本	26,682	182,89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181	5,4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剩)	392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915	58,346
計入行政支出之商譽攤銷	1,160	1,628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1,340	11,467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238
香港利得稅	5,124	–
遞延稅項抵免	6,464	11,705
	–	(77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6,464	10,93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該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稅項減免」)。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故並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76,0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9,5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77,471,799股(二零零三年：829,734,01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每股虧損下降，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業務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合共約12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約2,900,000,000港元下降95.7%。繼本集團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後，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並無營業額貢獻。本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池產品及藥品之製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藥品業務後，該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已被視作為正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由對上財政年度約189,500,000港元減少約13,400,000港元至約176,1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及就投資證券未變現虧損作出撥備。

年內，管理層繼續密監控其投資組合，以更有效地重組及優化現有投資，為股東帶來最佳利益。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對其製造業務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升幅達10.9%。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由0.00009下降至0.00002。本集團之總借貸約42,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算，還款期均屬五年以內，其中約42,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3,000港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9,000,000港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以浮動息率計息。

年內資本開支合計約149,2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仍以內部資源或外來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19,4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算。年內，本公司並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重要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在香港以China Tire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繼續尋求策略投資機會，以增加業務範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旅遊業務之聯營公司，自相應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帶來之負面影響減退後，持續於香港正在復甦之旅遊業中得益。二零零三年，China Enterprises於出售其於銀川中策(長城)橡膠有限公司及雙喜輪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及於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之25%權益後，僅透過其於杭州中策餘下之26%權益在製造及銷售輪胎業作最低限度之參與。上述各公司主要於國內及海外其他國家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China Enterprises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建議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物業及建於其上之物業，包括一個兩層地下停車場及一座24層樓高之大廈，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帶動下，中港兩地於經濟合作及交流分面具有極大潛力，加上逐步放寬內地個人旅客訪港旅遊之限制，本集團預期在中國更多地區實行自由行後，訪港人數將大幅上升。鑑於中國酒店及旅遊相關行業於未來數年之前景樂觀，以及讓本集團能進一步擴展，China Enterprises管理層現擬持續於此行業物色適當之投資機會。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ASX編號：MRI) 根據ASX指引繼續為投資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整個年度內，MRI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達致MRI之策略目標。

MRI於年內已考慮若干有可能之投資機會，然而當中並無符合MRI目標之投資，而董事將繼續積極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超量」)為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和相關配件之製造業公司，其主要產品為原電池及可充電池。受惠於全球經濟增長，電池之需求亦大幅上升。超量已研發多種新產品，當中部分已進行生產及應用，並深受歡迎。

新開發之「不含水銀扣電池」已於中國北京市獲取專利。由於「環保」概念正在美國及許多歐洲國家大行其道，超量相信該產品將於全世界廣受歡迎。超量亦與一家甚具規模的韓國電池製造企業合作生產「鋰電子電池」，並正為該產品在美、英、韓及中國等地申請專利。其為數碼相機普遍採用之電池。超量相信，「鋰電子電池」為一項優質、高用量及先進技術之發明品，並有信心此種電池將成為市場上之主要電池產品之一。

與此同時，超量正全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並相信能於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豐碩回報。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28名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並其後於年內行使。

公司發展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旅遊」)訂立了一份協議(「可換股票據協議」)(稍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修訂及經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由永安旅遊向本集團發行可換股票據，代價為155,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與Cheung Tai Hong (B.V.I.) Limited(「Cheung Tai Hong」，其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Cheung Tai Hong出售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該宗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前稱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當時之聯營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盈大地產有條件同意購買(i) Ipsw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物業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物業集團乃持有北京盈科中心、電訊盈科中心及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其他投資物業及相關物業及設施管理公司之集團公司；及(ii)物業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欠負電訊盈科之總額約3,529,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包括2,359,000,000港元及150,000,000美元之貸款)；及(iii)若干物業權益。上述交易之代價達6,557,000,000港元，而其支付方式為(a)其中2,967,000,000港元以盈大地產向電訊盈科配發及發行約1,64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盈大地產新股的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1.80港元；及(b)餘額3,590,000,000港元以盈大地產向電訊盈科(或按其指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盈大地產其後成為電訊盈科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旗艦，此後盈大地產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0,722,600港元之代價出售Apex Quality Group Limited股本中12.88%權益。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延展該宗交易之完成日期。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完成。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才宇有限公司80%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30,000,000港元。才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電池產品。

本集團與上海久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219號及229號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大廈之權益，包括一個兩層地下停車場及一座24層樓高之大廈，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獲知會，一名第三方人士(「首名準買家」)接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涉及該第三方可能向錦興及/或保華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其將可能或可能不導致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該第三方已擁有或購買之股份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可能收購事項」)。

誠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所載，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關於以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亞紡企業有限公司(Asso Limited)(「亞紡」)全部已發行股本或亞紡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保定依棉集團有限公司)之資產之意向。因未有在限期或之前簽訂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已撤銷及不再具有效力。

二零零四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將約100,000,000港元之永安旅遊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0.020港元兌換為永安旅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在本集團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永安旅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後，本公司於永安旅遊所持權益由約32.2%增至約38.6%。本集團亦已於市場上出售約7.9%永安旅遊權益，代價約4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永安旅遊所持權益已減至約30.3%。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永安旅遊及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6,000,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每股作價0.028港元；而本集團將按每股0.028港元之相同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00股永安旅遊新股。配售6,000,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及認購3,660,000,000股永安旅遊新股並根據永安旅遊之一般授權發行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完成。認購2,340,000,000股永安旅遊新股並根據永安旅遊獨立股東之批准發行予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持有永安旅遊約25.0%權益。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永安旅遊及配售代理再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永安旅遊股份，每股永安旅遊股份作價0.022港元；而本集團將按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400,000,000股永安旅遊新股。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於永安旅遊之權益減至21.1%。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分別獲錦興及保華知會，其與首名準買家關於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終止。然而，錦興及保華已與另一名有興趣人士(「第二名準買家」)展開磋商，內容有關第二名準買家就可能收購本公司之控制性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獲保華及錦興知會，彼等已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本集團重組(見下文)全面付諸實行後，保華及錦興同意各自出售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見下文)後67,5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合共作價52,11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宣佈下列各項建議，若該等建議獲批准及進行，將引致如下結果：

(a) 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繼續保持公眾上市公司之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非上市投資項目；
- (ii) 本公司旗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及
- (iii)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獲派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收取一股群龍股份。

(b) 股本重組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 (iii) 將每股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削減股份；及
- (iv) 把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削減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

前景

國家在二零零四年取得了理想豐碩之發展，基於此，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經濟未來表現更上層樓充滿信心。本集團以投資國內不同行業之綜合企業投資者為本位，然而，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秉承一貫保守及謹慎投資態度，致力尋找新投資機會。

無論面對任何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仍會繼續致力保障股東之長期利益。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本公司就下列單位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		
(i) 聯營公司	15,500	32,300
其他向聯營公司作出之擔保	30,780	780
	<u>46,280</u>	<u>33,080</u>
(b) 本公司就TFHI全資附屬公司Tung Fong Hung Medicine (Retail) Limited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就租賃物業而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付租金及未清償責任向地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仍未於本集團出售TFHI全部權益時解除。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1,0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備用信貸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資產約83,622,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2,1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496,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本集團已動用33,5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31,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該筆款項已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中。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i) 收購物業權益	377,516	—
(ii) 其他資產	91,981	—
(iii) 收購附屬公司	10,000	—
	<u>479,497</u>	<u>—</u>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全體本公司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回顧年度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標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之規定有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新公司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現行慣例一致，故建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使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以及前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思問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替任董事：

陳國鴻先生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